

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动态维护 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 服务需求

根据省厅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在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省政府审批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前提下,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其他重要控制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规划用途分区等进行正向优化。

具体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优化三条控制线: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进行动态维护。

2. 合理优化规划分区:结合三条控制线布局优化、相关专项规划编制、衔接相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合理优化规划分区。

3.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统筹相关“十五五”专项规划和社区生活圈建设，结合人口结构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

4. 优化城市重要控制线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管理，确需对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进行布局调整的，开展动态维护，促进城市功能完善、结构优化、布局合理、服务水平提升。

5. 增补优化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结合相关“十五五”规划、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落实等，衔接各类专项规划，分类增补和优化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6. 各县级动态维护方案审查和技术指导：对各县（市、区）上报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报告、动态维护方案或规划修改方案进行审查，主要从必要性、合理性、规范性、真实性等方面提出整改意见，并提供技术指导。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渭南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动态调整完善方案批复，原则上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若因上位规划、相关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导致工期顺延的，履行期限相应延后。

（四）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符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

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二）《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

（三）《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37号）；

（四）《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三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107号）；

（五）《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第17号令）；

（六）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七）《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八）《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发〔2026〕212号）；

（九）《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第二版）》（2026年2月）；

（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十一）《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

（十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自然资办函〔2024〕1301号）；

（十三）《陕西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入库成果汇交要求（试行）》；

（十四）《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调整完善成果技术审查要点（试行）》（2026年2月）。

（十五）《自然资源部空间规划局关于印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数据要求（试行）〉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120号）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成果《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三版）》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包含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附件等，确保材料完整、规范、符合要求。

（一）文本

文本应包括体检评估主要结论，开展动态维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规划分区动态维护等具体优化内容，

以及优化后是否实现功能更优化、布局更合理、安全韧性有提升、用地更集约等成效分析内容。

（二）附表

附表应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指标对比变化表，以及涉及优化调整内容的优化调整前后对比表等。

（三）图件

附图应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城市重要控制线规划等正向优化后图件。

（四）数据库

数据库质量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自然资办函[2024]1301号）、《自然资源部规划局关于印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数据要求（试行）》的函，矢量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入库要求。

（五）附件

附件应包括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意见、其他说明材料等。

四、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文件、政策要求及本采购需求

规定；

2. 成果真实、科学、合理，无虚假内容，可顺利通过省、市级技术审查；

3. 服务过程规范，主动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服务标准

1. 成果完整性：需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三版）》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附件等全部成果材料，无缺失、无遗漏，最终提交十套成果；

2. 成果规范性：所有成果材料格式、内容、编制标准符合部、省、市相关规范及本采购需求要求，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标注规范；

3. 审查合规性：成果需通过省、市级专家审查和技术审查，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的相关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并获得省级批复。

4. 服务合规性：中标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服务过程规范、高效。服务流程规范、专业高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的专业要求；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及时响应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技术咨询和需求。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渭南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动态调整完善方案批复，原则上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若因上位规划、相关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导致工期顺延的，履行期限相应延后。

（四）服务效率要求：

1. 方案编制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提交。
2. 审查响应：按照省、市级工作要求，随时响应。
3. 审查修改、数据库更新，周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五、验收标准

以省级对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动态维护方案和各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动态维护方案或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相关文件及完整成果资料为验收标准。

六、验收方式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批复相关文件及完整成果资料。